

受文者：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影本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分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五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五樓)

三、主席：彭統計主任賢明

紀錄：黃妙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行政院主計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水保處、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基管會(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九十二)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紀錄確定；辦理情形

同意備查。

七、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本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本署統計室)

結論：1洽悉。

2請各市縣環境保護局惠依規定加強辦理編製報表相關作業。

(二) 因應本署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發布統計資料，請各環保局配合辦理事項。(本署統計室)

結論：1洽悉。

2請各市縣環境保護局配合，務必依限提報公務統計報表，並加強統計數據審核，以減少修正已發布之統計資料。

(三) 為完整建立我國垃圾產生量相關資料，以及一致化統計科目用語，修訂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垃圾清運狀況」(表號 1135-01-03)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號 1135-01-02)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本署統計室)

結論：1洽悉。

2有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建議於公務統計報表「縣(市)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號 1135-01-02)新增統計科目「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乙節，請本署統計室洽基管會研商。

(四) 配合本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訂定發布，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縣(市)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表號 1134-10-01)及「縣(市)污水下水道污染管制情形」(表號 1134-12-01)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本署統計室)

結論：洽悉。

(五) 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案例乙種。(本署統計室)

結論：1 洽悉。

2 本署統計室自八十六年以來所作之統計分析報告，均上載於本署統計室網頁

(網址：<http://www.epa.gov.tw/statistics>)，歡迎各界參用。

八、討論事項：

(一) 為符合法規現況及反映本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推動情形，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縣(市)垃圾清運狀況」(表號：1135-01-03)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提請 討論。(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統計室)

決議：報表表名修改為「縣(市)垃圾清理狀況」；有關格式及編製說明依提案「說明二」修訂，並自九十四年一月(資料期間)起開始實施。

(二) 建議公務統計報表「縣(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統計」(表號：1135-05-01)停報，資料改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提供，提請 討論。(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決議：1 為釐清權責，請各市縣環保局仍照現行方式由該系統產製報表後，經相關人員核章報送。

2 報表週期改為「年報」，並自九十三年底(資料期間)起開始實施。

(三) 為使公務統計報表「縣(市)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表號 1134-10-01)及「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表號 1134-12-01)數據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申報資料一致，以提升編報數據品質，提請 討論。(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決議：1 該二報表統計科目定義，若仍有需再詳列說明或配合現行法規修正相關用語者，請本署統計室洽水保處及環境督察總隊研商後修訂。

2 各市縣環保局承辦人員應充分了解「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操作方式及相關欄位定義，以促進資料一致。

3 本署水保處於本(九十三年)年度所辦理的相關說明會，請該系統執行單位中技社再予加強說明各統計項之相關電腦作業方式。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